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止。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1)基础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及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参考同行业、同地区、同类岗位薪酬水平综合确定。

(2)绩效薪酬：依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3、本方案未尽事宜，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董事薪酬相关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董事薪酬相关议案时均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海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安排，张海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张海潮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海潮	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24日	2028年2月12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海潮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起生效。张海潮先生所负责的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张海潮先生将继续履行《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

张海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海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志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温存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温存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吴志刚先生的简历：

吴志刚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历任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25年1月，历任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芜湖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11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温存元先生简历如下：

温存元先生，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3年8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2	天和磁材	2026/5/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09:00-17:0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2026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

3、股东可选择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志刚

2、联系电话：0472-5223560

3、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

4、邮编：014010

5、电子邮箱：info@thmagnetics.com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50,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担保总额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履约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公司根据自身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担保协议，担保业务种类及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8%	0	40,000.00万元	18.33%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68.46%	0	10,000.00万元	4.58%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EHDYD63F	
成立时间	2025-05-09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园经一路以南、沼园路以北，规划路以西12-二分厂车间203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1.21
	负债总额	163.03
	资产净额	3,048.1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82

2、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061647422M	
成立时间	2013-03-14	
注册地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园区(天和磁材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及维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8.28
	负债总额	2,730.40
	资产净额	1,257.88
	营业收入	3,092.56
	净利润	695.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实际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预计被担保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推进股东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及成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67,170,150.82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160,550.15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64,2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07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00%。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实际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预计被担保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成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陈雅、袁易、董义、张海潮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

独立董事林安利、朱震宇、陈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该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吴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温存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072 公司简称：天和磁材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64,2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070,000.00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和磁材	60307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志刚	温存元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号
电话	0472-5223560	0472-5223560
传真	0472-5240506	0472-5240506
电子信箱	info@thmagnetics.com	info@thmagnetic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稀土是支撑现代高科技产业与国防安全的关键战略资源。近年来，全球稀土资源的战略价值不断提升，而稀土永磁材料作为连接上游稀土资源与下游高端应用的核心环节，其产业发展水平直接影响下游高端制造、绿色能源等领域的竞争力。

2025年，我国对稀土行业政策体系进行了显著调整与强化，既保障了国家战略资源的安全，又凸显了稀土及稀土相关物项战略地位的提升。一是出口管制动态化与精准化，2025年4月4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2025年第18号公告，对钐、钆、铽、镝、铒、镱、钇7类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相关物项出口需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10月9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2025年第56号公告，对部分稀土设备和原辅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同日发布第57号公告，对钪、铒、铥、钐、铕、钆、镝5类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11月7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宣布将自即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暂停实施上述10月9日的相关公告。二是供给端管控制度化，7月28日，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确立了稀土开采与冶炼分离的刚性总量控制，规范了生产秩序，提升了产业链透明度与合规要求，推动稀土行业规范化发展。

相关出口管制政策的细化与严格执行，显著提升了行业的规范化标准。这为已建立完善合规体系、能够持续满足